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恆志

被　　告　林照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（未具體指明特定位置及範圍面積）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5,91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410元/平方公尺*5,551平方公尺＝2,275,910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對造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，並提出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